金山建协简讯

**【**2020**】**第一期

总第172期

二○二○年二月十三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战疫情·通知要求】转发：**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文件的要求，现就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强复工条件检查

 本市各类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或新开工。2月10日以后，鼓励建筑工地根据疫情形势，结合工地实际，因地制宜，延迟、错峰复工和新开工。建筑工地应严格做好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符合下列规定方可开工。

 （一）复工条件

 1、组织管理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

 2、人员管控

 疫情防控小组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按规定要求来沪人员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应及时与属地社区共享。

 （1）来自及途经重点地区人员未经在沪隔离观察（留验）14天，不得进入建筑工地。发现未隔离过的重点地区人员并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就近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体温检测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隔离观察（留验）。

 （2）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沪人员，体温检测合格的可进入建筑工地；体温检测不合格的，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与重点地区人员或体温检测不合格人员密切接触的，参照重点地区人员要求执行。

 3、施工现场管控

 （1）建筑工地应严格实施全封闭管理，只开放一个进、出口，施工现场和生活区24小时单独设岗，建立进出场登记和体温检测制度，门卫每岗不得少于2人。

 （2）施工单位应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3）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疫情教育交底应深入到每一家进场单位、每一个进场人员。

 4、防疫物资准备

 建筑工地应配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储备不得少于一周用量。

 5、现场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对大型机械进行维修检查和运行调试；对临边防护、临电、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进行排查。

 6、教育交底

 参建各方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复工前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交底。

 （二）复工检查流程

 1、自查。参建各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复工前的全面自查，填写《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详见附表一）。

 2、复查和申请。疫情防控小组根据《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的检查重点，实施复查，签署复工意见，并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工申请。

 3、核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工申请后，对复工条件进行核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二、强化施工过程管控

 建筑工地复工后，参建各方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建档造册备查：

 （一）人员管控

 1、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全覆盖。建筑工地应严格进出场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对于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对于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新进场人员按照复工前人员管控要求执行。

 2、做好所有现场人员体温检测全覆盖。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防疫要求，每天早晚2次对所有进场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记录在案。

 3、做好应急处置全覆盖。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属地社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

 （二）施工现场管控要求

 1、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2、依照《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工地食堂、宿舍以及厕所等场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

 3、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4、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5、施工现场应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全面启动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采取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广告等措施，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6、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小组负责每天中午十点前向属地监督机构报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情况（详见附表二），属地监督机构每天中午十一点前报市安质监总站（详见附表三），突发情况立即报送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属地社区、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各部门逐级上报。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参建各方应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第一责任人。

 （一）建设单位是项目部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全面做好施工项目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

 （二）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劳务企业的防控管理体系。劳务企业是选人用人的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第一关的主体责任。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三）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四、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一）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二）各区、各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督检查，确保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建筑工地与属地社区、防疫部门对接机制真正落地。建筑工地过程管控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应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开展督查。

 （三）强化责任追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筑工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

 2、过程管控整改不力的；

 3、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情况的；

 4、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五、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相关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到时再行公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战疫情·通知要求】转发：**

**《关于暂停本市建设工程开标评标活动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本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含市政府派出的委托管理单位、绿化工程等）进行的开标、评标活动自2020年1月31日起暂停至2月9日24时。受到影响的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在此期间，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确需进行开评标活动的，应报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委托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并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后方可进行。

 各开评标场所要建立严格的防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落实登记、环境消毒、体温监测等各项措施。进入开评标场所参加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不配合工作的，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战疫情·通知要求】转发：**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本市**

**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管理的通知》**

 为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风险，减少近期流动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通告，本市建设工程开评标活动调整如下：

 一、在本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含市政府派出的委托管理单位、绿化工程等）进行的开标、评标活动，自2月10日起继续暂停，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受到影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知开标延期。

 恢复开标活动后，补充招标文件内容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可在新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补充招标文件涉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

 二、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确需在此期间进行开评标活动的，应报市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委托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并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要求采取的防控措施。

 三、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经市住建委同意，《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沪建建管（2019）792号）推迟至4月1日起施行。疫情解除前，各级招投标管理部门不得组织集中培训。

 （二）开标活动中，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率抽取等事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统一完成，免去投标人开标记录签字环节。提倡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集中开标。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可以签署“不参加开标”意见后立即退场。投标文件中含有电子文件的，投标人应当选用较为安全的存储方式并承担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的风险。

 （三）开评标活动的监管，以视频监控为主，确需进场核查的环节，监管人员应当做好自身防护措施。

 （四）评标专家抽取应通过网上提交抽取申请的方式完成。无法网上抽取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将书面资料送达招投标备案部门进行抽取。专家语音通知时，应当提示专家参加评标的健康要求，评标专家不得隐瞒有关情况参加评标。

 （五）开评标活动的会议室应通过网上或电话等方式预定。

 （六）疫情防控期间，对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及投诉处理均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因疫情防控隔离导致投诉提出和投诉处理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的，可根据隔离时间相应顺延。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参与各方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1、最近14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来自或途经重点地区，在沪隔离观察（留验）未满14天的；

 3、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

 4、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2°C的。

 （二）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投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事先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www.shcpe.cn）重要通知栏目下载并填写、签名的《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投标人代表还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配合场所工作人员依次进行体温检测。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自开评标次日起14天内，开评标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冠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招投标场所管理部门。

 五、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防疫防控工作：

 （一）招投标场所管理部门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培训。场所入口处应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标识。

 （二）招投标场所管理部门应在场所入口设立监测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名登记、体温测量。

 （三）开评标场所应当做好预防消毒措施、增加消毒频次，在场所明显位置张贴清洁消毒记录表。启用开评标室前，应进行开评标场所的通风、卫生清洁、环境消毒等工作；开评标室在每场开评标会结束后进行一次卫生清洁、环境消毒，特别是对开评标室的电脑鼠标、键盘等进行酒精擦拭消毒；公共区域每2小时进行一次卫生清洁、环境消毒。

 （四）开评标场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住建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

**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市规〔2020〕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天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商务部令第121号）已废止。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决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予以修改，现通知如下：

 在第一条“资质申请和许可程序”中增加第（十三）款：“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设立建筑业企业时，其在香港、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依据。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其在内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的实际人员数量为资质评定依据”。此后条款编号顺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月16日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建筑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和核查方式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9〕552号

各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建筑工地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工作，减少实名制信息重复采集，加强与公安人口管理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提升建筑工地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率，根据《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要求，经与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安局人口办）研究，现定于自2019年9月15日起，调整本市建筑工地作业人员信息采集内容和方式，将建设管理部门的“实名制登记系统”登记信息作为来沪人员信息共享交换至市公安局人口办的“境内来沪人员信息系统”。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加建筑工地宿舍地址及编码采集

 施工总包企业在“实名制登记系统”（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zjw.sh.gov.cn/—建设管理服务栏目—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下载打印《建筑工地宿舍地址及房屋编码确认表》（样表见附件1），按照市公安局人口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来沪作业人员登记和管理的通知》要求，向建筑工地所在街镇的公安派出所办理建筑工地宿舍地址及房屋编码确认。已开展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尚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确认的在建建筑工地，施工总包企业应当补充完成建筑工地宿舍地址及房屋编码确认。施工总包企业完成确认，取得工地宿舍地址和房屋编码后，录入“实名制登记系统”。在进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时，施工企业应当正确选择作业人员居住的宿舍地址。

 二、增加专业和劳务分包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功能

 保留施工总包企业现有作业人员进退场实名制登记功能，增加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作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功能，按照“谁用工，谁登记”原则，由用工单位进行进退场等实名制登记。施工总包企业对实名制登记信息负总责，应当监督分包企业开展实名制作业人员登记。在专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无法完成登记时，应当主动完成实名制登记工作，保证实名制进退场信息登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信息共享和核对检查

 市建管平台的“实名制登记系统”登记的外来作业人员信息与“境内来沪人员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交换，施工企业无须重复向公安部门填报，但应配合公安派出所做好实有人口核查工作。

 市建设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人口办加强对实名制登记信息的监控比对，组织现场核查，及时发现纠正人员信息错误数据，保证人员信息采集登记的质量。项目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组织社区综合协管队员开展实地核查时，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对配合不力的，建设管理和公安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20年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38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2 | 上海进念佳园装潢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诚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燕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辰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 | 微腾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蔚恩建筑劳务中心（有限合伙）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民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正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荣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融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喆博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睿广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20-1-2 | 昭誉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宝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夫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茹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虎跃舞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立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奂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晟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吕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20-1-2 | 上海友奇实业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2 | 上海派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20-1-2 | 上海褶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20-1-15 | 上海梦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通信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家翻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15 | 上海飞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15 | 长帆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20-1-15 | 韩发建设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为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15 | 上海长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琳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陇能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得釜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20-1-15 | 上海亨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20-1-15 | 上海凡舒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20-1-2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  |  |

**2020年月1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15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水利管理所 | 金山区2019年西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 上海金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31680.9031 | 0 | 公开招标  |
| 2 | 1902JS013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人民政府 | 卫零北路金山卫镇段周边路网及排水设施改造项目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409.3559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232 | C01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改扩建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999.9999 | 24704.51 | 公开招标  |